從羞辱到榮耀

文／江有謙
圖／小美

202504版權所有

當信主的人講述主耶穌釘死十字架的犧牲時，是要讓許多人被主愛所感動，也因主恩而感謝，更因被主吸引而得著平安的生命。

前言

「十字架，十字架，就是我的倚靠；我的罪孽全洗淨，靠著耶穌功勞。」這是一首我們常在聖餐禮中所頌唱的詩歌內容。不過，十字架在兩千多年前，主耶穌降生在世的年代，人們看見它時，不可能將它視為倚靠的記號。因在那個時代，十字架原是極為羞辱的刑具。但為何今日卻能夠成為相信耶穌的億萬人所倚靠、所高舉、所宣揚的榮耀記號呢？這樣的轉變，不是出於人的緣故，乃是出於主耶穌基督的救贖之恩。因此，筆者將藉由聖經中，關於十字架的記載，一同來探討它的轉變。

十字架原是羞辱的刑具

1. 是被當作罪大惡極的人

在主耶穌的時代，十字架是一種專門執行死刑的刑具。受刑者在行刑期間，必須先經歷極大的身心煎熬與痛苦，最後才斷氣。在當時，並非每一個死刑犯都會遭受這樣的對待，唯有被視為罪大惡極之人，才會以此種方式執行死刑。

2. 是被眾人怨恨的

「巡撫對眾人說：這兩個人，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？他們說：巴拉巴。」彼拉多說：「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呢？」他們都說：「把祂釘十字架！」巡撫說：「為什麼呢？祂做了什麼惡事呢？」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：「把祂釘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！」眾人都回答說：「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」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」（太二七21-26）。從這段經文中，可以清楚知道，為何當時的巡撫彼拉多釋放一名罪犯，卻將無罪的主耶穌釘十字架？是因為猶太眾人對主耶穌的怨恨，甚至怨恨到願意將流主的血這件事所要承擔的後果，歸到自己和子孫身上，可見他們對主的怨恨有多麼深！

3. 是被咒詛的
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」（加三13）。這句經文引用了舊約聖經的一段話：「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」（申二一22-23）。對神而言，咒詛是對犯罪者審判的宣告，也含有神對犯罪者的攻擊與刑罰之意。而主耶穌卻因我們世人的罪受了咒詛，掛在十字架的木頭上。如經上所記：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」（賽五三10）。

4. 有極大的羞辱性

「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說「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著。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「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兵丁果然做了這事」（約十九23-24）。按當時羅馬的慣例，被處死之人的隨身財物都歸給行刑者所有。因此，當主的衣服與裡衣都被拿去了，十字架上的主耶穌應是赤裸著身體被釘在上面。主不只要承受身體的苦痛，還要忍受這些人加給祂的極大羞辱。

5. 對主來說是極傷痛的苦杯

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。」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，便對他們說：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和我一同儆醒。」祂就稍

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6-39）。雖然主耶穌早就知道自己要面對十字架的苦刑而受死，也知道自己必然在第三日復活，但真正要面對時，祂的內心卻是何等憂愁、何等難過，甚至希望倘若可行，天上的父能夠使這苦杯離開祂。這在聖經中極為罕見，主是如此憂愁、難過，可見十字架的苦杯是何其沉重！

雖然在主耶穌降生在世的時代，十字架是如此地可怕、是羞辱性，令人不安與恐懼，但因著主耶穌基督承擔十字架的苦刑，為我們流出了寶血，成就了全人類都需要的救恩。因此，十字架的意義也因著主耶穌基督而有了完全不同的轉變。

十字架成為了榮耀的記號

1. 被傳揚的

「因為我們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（林前二2）。因著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十字架從一種大家聞之色變的死刑刑具，竟在主裡轉變成為可講述、可宣揚的道理和神的大能，且是不斷要到各處傳揚的福音，如同保羅所說：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」（林前一18）。

2. 吸引歸主的記號

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是吸引萬人來歸我。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」（約十二32-33）。當人講述有關死亡的事時，常常是令人感到不安、擔憂、害怕的，且不太願意一直談論下去，想要離開這個議題。但當信主的人講述主耶穌釘死十字架的犧牲時，卻是要讓許多人被主愛所感動，也因主恩而感謝，更因被主吸引而得著平安的生命。

3. 成就了和平

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—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——都與自己和好了。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」（西一20-22）。主耶穌因被當時的眾人所怨恨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感謝神的憐憫與慈愛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，並且能來到祂面前，領受寶貴的救恩。

4. 可誇勝的

「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」（西二15）。這節經文在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是：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者、掌權者的權勢解除了，就在凱旋的行列中，將他們公開示眾，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人原本活在黑暗的權勢中，無法靠自己脫離、勝過屬靈惡者的轄制，卻因著十字架的救恩，藉著基督的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完全得勝牠們的黑暗權勢；拯救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

5. 謙卑順服的記號

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8）。主耶穌本就是天上的神，按著救恩的計畫降生為人。祂深知自己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謙卑下來，凡事順服天父的旨意。縱使要面對難以承擔的十架苦杯，也願意倒空自己，讓天父的旨意成就在自己身上。

結語

藉著十字架意義上的轉變，使我們更深刻地認識主耶穌十架救恩的可貴。祂以無罪之身，承擔了你、我眾人之罪，成為贖罪的祭。從公義的角度來看，以無罪的當作有罪是不公平的；但從神完全慈愛的角度來看，卻要成就祂對我們的救贖。假若人要承擔自己罪的結果，那就只能承擔永遠的滅亡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故我們當四處宣揚十架救恩，使更多人被主吸引而歸向祂，得以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進入基督的國度。我們也要在記念十架救恩時，效法主的謙卑，願意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的身上，使我們活出榮神益人的生命價值。